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縣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有財產，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監督機關採無償提供使用或第三項由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第三條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縣有財產，其管理人應登記為本中心；所生之收益，為本中心之收入。

第四條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盤點縣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監督機關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本中心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 本中心縣有財產之保管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遇有毀損、滅失、遺失、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除經本中心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依下列規定賠償：

一、損壞之財產仍可修復使用，並未減低使用功效者，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

二、損壞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損失者，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其無相同財產可賠償時，則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

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提經本中心監事會審核，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六條 本中心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縣有財產。

前項之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應以書面訂定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必要時契約應予公證。

第七條 本中心對於縣有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

第八條 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本中心以租賃關係取得之縣有財產以及受捐贈而取得之自有財產，準用之。

第九條 本中心縣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